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3 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酒水服务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》工作安排,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,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23 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酒水服务赛项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-28 日举行,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2023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 酒水服务赛项组织方案



附件:

2023 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酒水服务赛项组织方案

一、竞赛名称

2023年"中银杯"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(一)比赛时间

2023年11月27日-28日

(二)报到时间

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:00-14:00

(三)报到地点

泸州建国饭店一楼大厅(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2号)

(四)比赛地点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、承办单位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

五、组织机构

(一) 赛项组委会

主 任:

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,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 厅长

副主任:

谢鸿全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(二) 赛项执委会

主任:

鲍学东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副主任: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陈运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(三)办公室

主 任:

黄顺红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旅学院党总支书记

副主任:

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梁 陶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旅学院院长

六、比赛内容

(一) 赛项名称

SCGZ2023052-酒水服务

(二) 赛项简介

本赛项由酒水品鉴与侍酒服务、鸡尾酒调制与服务及综合能 力测评三个模块组成。其中酒水品鉴与侍酒服务为酒水品鉴和侍 酒服务两个子模块;鸡尾酒调制与服务包括两款自创鸡尾酒的调 制及服务过程:综合能力测评包括单选题、营销活动方案设计两 种题型。赛项内容涵盖了旅游大类专业酒水教学的核心技能和职 业素养,强调工作过程的规范化、实境化、流程化与职业化。

七、竞赛日程安排

序号	1	赛时间	竞赛内容	竞赛地点
1	11月27日	14:30-15:30	领队会 抽签场次	建国饭店三楼求是厅
		15:30-16:00	熟悉赛场	建国饭店二楼明月厅
		16:30-16:45	酒水品鉴 检录	泸州职业技术学院
		16:45-17:00	酒水品鉴 比赛	标准化白酒品评室
		17:00-19:00	晚餐	见餐券
		19:00-19:10	综合能力测评 检录	弘礼楼 (4 教楼)
		19:10-20:30	综合能力测评	4106、4108
2	11月28日	7:40-8:00	第一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
		8:10-8:40	第一组 比赛	
		8:20-8:40	第二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
		9:00-9:30	第二组 比赛	竞赛地点: 建国饭店二楼明月厅
		9:10-9:30	第三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特别说明: 侍酒服务、鸡尾酒调制与
		9:50-10:20	第三组 比赛	服务同时进行,时间安排 一致。
		10:00-10:20	第四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
		10:40-11:10	第四组 比赛	
		10:50-11:10	第五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

11:30-12:00	第五组 比赛	
12:00-14:00	午餐	见餐券
14:00-14:20	第六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竞赛地点:
14:40-15:10	第六组 比赛	建国饭店二楼明月厅 特别说明:
14:50-15:10	第七组 检录、抽签工位号	侍酒服务、鸡尾酒调制与 服务同时进行,时间安排
15:30-16:00	第七组 比赛	一致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酒水服务赛项设参赛团队 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(一) 团体奖

本赛项设参赛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,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(小数点后四舍五入)。

(二)优秀指导教师奖

本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指导教师获"优秀指导教师奖"。

九、赛项说明会

酒水服务赛项将于11月9日下午2点召开线上说明会,详细解读技术文件,解答相关专业问题。具体安排将通过QQ群的方式通知参会人员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食宿安排

比赛期间,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。其中,仲裁和裁判专家的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承担;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,住宿费以当天入住酒店结算价格为准,酒店方出具住宿发票(建议住宿地点另行通知)。

- (二)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携带以下证件用以核实参赛资格:
- 1.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A4 纸,正反面印在同一页)。
- 2.学生证、学籍卡原件及复印件(A4 纸,学籍卡需加盖学校公章)。
- 3.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) 复印件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赛项联络人: 刘红莲 13368344542

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,请各参赛队领队 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(QQ群号:920438710),本通知未 尽事宜,将在QQ群上另行通知。